

特别约定

- 1、本产品承保年龄为 3 周岁（含）-25 周岁（含），在合法成立的各类学校或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身体健康的大、中、小学学生及幼儿。
- 2、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
- 3、意外门急诊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中，若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9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0%比例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同本保单中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 4、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中，若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5%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0%比例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同本保单中约定的“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保险金额。
- 5、住院津贴赔付标准：住院津贴保险金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5 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30 天。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津贴金，最长可至本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
- 6、被保险人医疗就诊医院仅限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外），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
- 7、等待期及转续保政策：本产品中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30 天；若首年有投保本产品，续保本产品可免等待期，理赔提供上一年保单，在等待期内出险可申请理赔。（不包含已经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的疾病住院及既往症）。
- 8、本产品承保区域为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 9、本产品保险期限为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 6 天零时。
- 10、本保险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
- 11、投保人已完全了解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符合以下健康告知内容：
 - （1）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没有发现健康检查异常（血液检查、尿液检查、体液检查、心电图、超声检查、影像检查、内镜检查、病理检查、物理检查、介入检查）；与同龄儿童相比较，被保险人的身体、智力发育情况异常；过去 2 年内未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手术或治疗；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是否有疾病未治愈或正在接受治疗，或出院后至今未满 3 个月，或目前不能正常饮食、活动？
 - （2）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
 - （3）被保险人未存在下列任一项：1）智力障碍、残疾或畸形、严重烧伤、瘫痪或植物人状态、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2）成瘾性药物、毒品中毒史；曾因饮酒、吸烟过度接受治疗；日常接触任何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3）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肿块、结节（如肺部结节，乳房结节/肿块，甲状腺结节）、息肉、占位、囊肿、赘生物、黑痣增大、不明原因淋巴结肿大或脾肿大。

(4)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列疾病：肿瘤、不典型增生或异型增生、癌前病变；高血压（2级或2级以上）、心脏病（心功能Ⅱ级或Ⅱ级以上）、冠心病（包括心绞痛、心肌梗死等类型）、白血病、心包炎、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脑血管疾病、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脑或脊髓的损伤；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肾切除；肝硬化、肝炎（含肝炎病毒携带者）、慢性肝病；胰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白塞病、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或糖耐量异常；肺间质疾病、支气管扩张、哮喘、肺动脉高压、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功能不全；运动神经元病、精神病、神经病（含癫痫）；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和乙类）；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性病；多囊卵巢综合征遗传型。

(5)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未存在下列症状：反复头痛、反复胸痛、反复腹痛、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超过 2 周）、抽搐、不明原因出血、咯血、呕血、便血（非痔疮出血）、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黄疸、浮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

(6) 因以下原因住院作为例外事项，仍可投保本产品：

- 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且痊愈、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炎、急性支气管炎、急性肺炎（非重症）；

- 急性肠胃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囊炎。

13、投保人应在自身健康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1）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2）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